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 (CTC)

本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中心) 以你 (公司) 为被投诉人而提起的投诉。

上述解决办法已被并入并自动成为你 (公司) 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一旦第三方 (投诉人) 就你 (公司) 已经注册的域名向本中心提出投诉, 你 (公司) 有义务参加该争议解决程序。本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所附的投诉书文本载有投诉人的名称、详细的联络资料以及被争议的域名。

你 (公司) 此时尚无需进行答辩。在本中心对投诉人的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认为其符合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有关投诉书的形式要求, 并在收到投诉人按要求缴纳的费用后, 中心将会向你 (公司) 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已经确认的投诉书副本。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你 (公司) 应在案件程序正式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针对投诉人投诉提交答辩。如需要, 你 (公司) 可聘请律师代理处理本程序的有关事宜。

有关《解决办法》、《程序规则》、《补充规则》及其他有关域名争议的资料可从本中心 www.hkiac.org 网站上查询。如有问题, 可直接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联络, 索取上述相关材料。

通过本投诉书格式向中心进行投诉, 投诉人确认其将遵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受其约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 _____

投诉人地址: _____

被投诉人名称: _____

被投诉人地址: _____

争议域名: _____

[注明争议域名完整名称]



本投诉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而提出

一、前言

- 1、本投诉将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进行裁决。

二、双方当事人

（一） 投诉人

- 2、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_____ [写明公司全称]

注册地：_____ [写明注册地]

主要营业地：_____ [写明主要营业地]

- 3、投诉人的详细联络资料如下：

[注意：如果不止一个投诉人的话，则每个投诉人的上述相关资料均应在下框内予以注明，并说明各个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投诉人各自对被争议域名享有共同利益的原因。]

地址：_____ [注明邮政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4、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如果有的话，注明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及所有的详细联络资料，包括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如果授权代理人不止一个，则应提供每个人的详细联络资料。]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5、在本程序中与投诉人联络的首选通讯方式如下：

电子文本文件

方式：电子信箱

地址：_____ [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联络人：_____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

有形书面文件

方式：_____ [注明一种联络方式：传真、邮政快递]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传真：_____ [注明传真号码]

联络人：_____ [注明联络人姓名]

(二) 被投诉人

6、根据_____ [说明为什么投诉书中所指的某人或某公司应成为本案程序中的被投诉人，比如，根据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记录或其内部资料记录]，本案被投诉人是_____ [注明被投诉人，包括其全称以及法律地位、注册地、主要营业地或居住地]。_____年__月__日所查询的数据资料的副本见附件____ [附件号码]。

7、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的所有联络资料如下：
[提供被投诉人全部详细联络资料（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包括那些投诉前双方协商过程中所使用的地址以及从任何一个可提供查询服务的 Whois 数据库中所得到的地址。]
[如果被投诉人不止一个，则应提供每个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络资料，并说明之所以被共同投诉的原因。]

被投诉人的名称：_____ [注明全称]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三、域名及注册服务机构

8、本案争议针对以下域名：_____ [准确注明争议域名]

9、上述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
[提供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及详细的联络资料]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四、案件管辖权

10、本案争议属于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权裁决所涉争议。解决办法已被纳入并成为争议域名得以注册的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如可以，写明域名注册的时间，并注明域名注册协议中纳入解决办法并使之适用于有关域名的原文] 适用于被争议域名的解决办法副本见投诉书附件_____ [附件号码]。

11、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事实与理由

12、本投诉基于以下理由：

-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据以提起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尤其应包括(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说明上述第(3)项时，应特别注意阐述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即：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其他恶意的情形。]

- [投诉书“事实与理由”部分的字数不应超过《补充规则》第十三条所规定的3000字的要求]
- [有关证明文件应作为附件按顺序编号后提交。引用先前案例或有关评论应注意其完整性。]

六、救济方式

13、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_____ [每个域名选择一项：应转移给投诉人/应予以注销]。

七、专家组

14、投诉人选择由_____ [一人专家组/三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

[如果选择三人专家组裁决争议，投诉人应从中心专家名单中按照其自己选择的顺序选定三位专家，并注明被选专家的姓名。中心将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从投诉人选定的三位专家中确定一人作为本案三人专家组的成员之一。]

八、其他司法程序

15、如果有的话，投诉人应说明已经开始或已经结束的与被争议域名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

九、费用支付

18、本案程序所需费用人民币_____ [注明金额] 将以_____ [注明支付方式] 支付。

十、最后确认

19、投诉人确认：有关投诉是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以及相关法律而提出的；就本人所知，投诉书所载资料是完整的和准确的；有关的投诉及救济主张仅针对注册域名持有人，不涉及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及专家组专家，也不涉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员及域名注册代理机构。

特此申请。

投诉人：
[注明投诉人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